

河北省饶阳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及在线
监测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河北省饶阳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确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中确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北省饶阳县人民医院的委托，拟对河北省饶阳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及在线监测运维项目进行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河北省饶阳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及在线监测运维项目

采购需求：污水处理站及在线监测设备服务

预算金额：250000 元

服务期限：1 年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3、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30-17:00

地点：中确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报名资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以上资料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邮箱地址：310462788@qq.com）

五、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14:30

开标地点：饶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七、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河北省饶阳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刘菲菲

电 话： 13582482221

招标代理机构：中确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宇浩

电 话： 18803181112

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北省饶阳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及在线监测运维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招标内容	河北省饶阳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及在线监测运维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服务期限	1年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实施地点	饶阳县医院新院区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磋商文件的发售	时间 2024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8 日
10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1	磋商保证金	无
12	磋商文件份数	1 正本 2 副本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4 年 07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饶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国家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50000 元，超过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 采购范围、内容

2.1 采购范围及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4.2 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5. 踏勘现场

5.1 不组织。

5.2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供应商磋商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

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投标将被拒绝。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 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9. 采购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采购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投标报价表；
- (5) 服务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11.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采购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采购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变更、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12.3 供应商因完成本项目服务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服务费之中，采购人（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13 磋商报价编制依据和参考

13.1 编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14. 磋商报价货币

14.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磋商有效期

15.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但采购响应文件无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采购响应文件。

16. 采购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采购响应文件。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

16.2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

1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同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 采购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采购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胶订成册，散页无效。

17.2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分开密封包装，所有副本包装在一起，封套上应写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还需写明的其他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7.3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密封。

17.4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17.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18. 采购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19. 采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采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19.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按相关规定顺延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顺延后新的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9.3 到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采购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磋商。

20. 迟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1. 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规定的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

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22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

21.3 在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采购响应文件。

21.4 在项目实施中，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换。（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五)磋商及评审

22. 磋商

22.1 采购单位按本须知前附表所提供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2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3、竞争性磋商响应书的有效性

23.1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3.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3.1.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3.2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23.2.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的；

23.2.2 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的或保证金不足的；

23.2.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填写或关键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2.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2.5 拒绝接受按第 27 条原则修正投标报价的；

23.2.6 其他未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4、开标

24.1 开标程序：

24.1.1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4.1.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4.1.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2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3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附表一：资格评审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提交原件不全者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5、磋商小组、磋商

25.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

26、磋商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提交最后报价前，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8.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由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磋商工作。

2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9.3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有效磋商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完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无疑议后，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并作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一经报出不能修改。

29.4 各磋商方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并作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有效磋商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计算综合得分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29.5 评标方法、标准和定标

29.5.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按照成交候选人的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

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9.5.2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六) 合同的授予

30、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服务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5 款所确定的成交人。

31、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确定后，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

3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成交供应商以最终报价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合同一旦签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32.2 成交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服务，不得将中标项目服务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有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关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3）
		信用查询（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供应商可不附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地址：信用中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要求及国家相关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规定	
4	评审价格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资格后审和符合性审查均通过且投标价格为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10。</p>	
5	服务方案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运营维护方案 (30分)	<p>1、运营维护方案完善、细致、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安排科学,完全达到或优于用户要求得 20.1-30.0 分; 2、运营维护方案较完善、合理、表述略模糊、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工作安排比较科学,能满足用户要求得 10.1-20.0 分; 3、运营维护方案完善程度和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要求但有遗漏或缺陷得 0-10.0 分。</p>	
	服务承诺及保障体系 (25分)	<p>1、技术支持能力强,响应快,服务优惠周到,具有本地配件库、备机储备,现场技术保障措施得力,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 16.1-25.0 分; 2、技术支持能力较强,响应较快,措施可行,现场技术保障措施可行,基本满足需求。得 8.1-16.0 分; 3、有一定的技术支持能力,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不能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得 0-8.0 分。</p>	
应急预案 15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下现场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如何保证服务正常运转的措施,临时增配人员设备、现有人员岗位职责临时增加,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等进行分析评价。 应急预案完善、科学、合理,得 10.0-15.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较科学、较合理,得 5.1-10.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0-5.0 分</p>		

	<p>质量体系建设 (10分)</p>	<p>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并具有可行性。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并对应制定了详实可行的质控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高效保证运维质量得6.1-10.0分； 基本建立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有一定的质控措施，得3.1-6.0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得 0-3.0分。</p>
	<p>业绩 (10分)</p>	<p>2021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备1项医院污水运维的业绩，得2分，最高10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公示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未附不得分)</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标委员会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招标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排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 同 正 文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_____。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_____。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_____。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注：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 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日内, 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天内, 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 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 则处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污水处理站：

1、概况

设计处理能力 400 吨/天，建设方式为地埋式碳钢一体化设备+地上砖混操作间，工艺流程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接触消毒池”，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饶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运维内容

污水处理站的运维内容包括建立污水处理站制度、标准、台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2 人，24 小时值守，负责日常巡视设备运转情况，填写巡检记录表，购投加消毒药剂，补充碳源，碱度，及时发现并排除设备故障情况，剩余污泥脱水，保障污水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须持有:污废水处理工工作证书。

二、在线监测设备：

1、概况

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各 1 套、明渠超声波流量计 1 套、PH 计 1 套、动态管控系统 1 套、水质采样器 1 套。

2、运维内容及要求

运维服务工作严格按照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水在线自动监测设备运营规范进行；

除在线设备的正常巡检维护外，出现故障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6 小时内排除故障，48 小时故障无法排出的，安装备用仪器。

包含出口明渠流量计、PH 计、动态管控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和总磷、总氮及进口 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的试剂、配件、耗材；

负责协助在线设备废液的转移暂存，试剂的添加更换。

在线设备监测处人员须持有: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工作证书。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河北省饶阳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及在线监
测运维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河北省饶阳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及在线监测运维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RMB¥：（小写）_____的投标总价，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业主要求及其他要求承包上述项目所有相关工作。

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完成本项目的的所有相关工作，并确保质量目标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质量标准		
3	投标有效期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2	质量目标	
3	服务期限	
4	备注	

注:

-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本项目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投标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服务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照技术服务要求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

关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河北省饶阳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及在线监测运维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2】6 号文),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河北省饶阳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及在线监测运维项目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我单位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郑重声明: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近三年内,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后附合同

(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专业	证书名称	备注

后附身份证、执业证书等有关证书（加盖公章）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

(二次报价表不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 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